

屏檢躍動之總務印記

屏東地檢署總務科長徐壽延

一、前言

屏東地檢署辦公空間之不足，因時空歲月的變遷而日益嚴重，辦公區域之調整因應，恰似涓滴引起陣陣漣漪，每每具有連動關係，總務維運改善之過程著實艱辛，謹以文字和照片，用總務工作史紀錄著屏檢辦公空間乾坤大挪移的躍動。

二、歷年總務工作史

(一)109 年之總務工作史

1. 風雨中的堅持～109 年至 112 年防疫紀要

從 109 年初到任總務科，嗣後擔任總務科長，剛上任時，剛好遇到新冠肺炎疫情肆虐，還記得一開始搶購口罩、酒精，同仁公務領用則由總務科以配給制限量發放；接續者有採購或製作偵查庭（詢問室）防疫隔板、成立防疫偵查庭、執行科建置防疫隔板、服務中心建置防疫隔板，疫情移送人犯演練程序、各區域的清消、設置體溫量測器、各科室配送酒精消毒槍…等防疫設施的因應。

分區辦公設施的建置，包含檢察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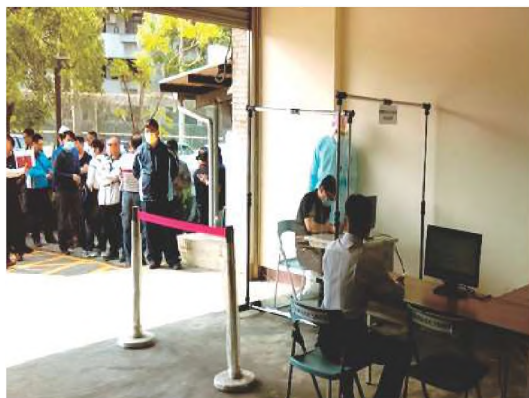
務官室、紀錄科大辦公室隔間、觀護人室、佐理員辦公室、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屏東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期間分流上班、居家辦公，到後期的解封造成快篩劑搶購亂象，吾等總是盡心盡力完成各階段的任務。

伴隨著疫情的來到，衝擊著就業市場，造成失業率提高，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社會救助的角度，提供了安心即時上工的就業機會，鑑於長期以來本署人力嚴重不足，乃立即啟動申請專案，109 年 5 月 13 日第一批安心即時上工報到，隨即投入本署各項工作，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署共進用了 52 名安心即時上工人員，期間內可謂給予本署非常大的幫助。

一直到 112 年 4 月 30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可謂所有的防疫設施建置的歷史職等都經歷過了。

檢察事務官室分區辦公座位	法警室分區辦公座位
	

防疫臨時偵查庭建置及移送押解演練（與屏東地院、屏東看守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衛生局等相關單位共同演練）



防疫臨時偵查庭後改至總務科前方



紀錄科（一）分區辦公施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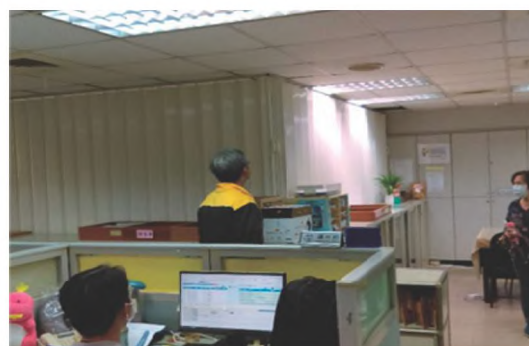
紀錄科（一）分區辦公施工後



更保、犯保分區辦公



觀護人室、佐理員辦公室分區辦公





2. 總務科辦公室-109 年搬遷歷程

總務科原位於本署四樓現檢察事務官室，為配合將辦公空間調整為檢察事務官室，故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先搬至二樓圖書室，並以該處為總務科臨時辦公室，因為空間狹小，可謂克難辦公。待檢察事務官搬到四樓之後，總務科則搬到現址。





3. 109 年檢察官小廚房、檢察官案情討論區建置紀要

本署二樓圖書室前方原為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案情討論區，原僅有木桌椅一組，靠中庭一側並無遮雨之設施，只要下雨座位就會淋濕，甚至要將桌椅搬開。109 年 6 月間，奉黃謀信檢察長指示，將該區改為檢察官小廚房（有設置中島、櫥櫃、蒸飯箱、電冰箱…等）、檢察官案情討論區及健身房等三個區域，並將靠中庭一側設置鋁門窗，以防風雨，整體環境提升後，讓檢察官及同仁享有更安心及人性化的辦公環境，有助於辦公效率。



二樓小廚房完工



二樓檢察官案情討論區完工



4. 109 年全國毒品資料庫建置紀要

本署全國毒品資料庫原僅設置於丑股事務官座位，緣高檢署設有全國毒品資料庫基金可供各地檢建置專業的全國毒品資料庫，本署乃提出該需求以改善所需環境，109 年 7 月 2 日高檢署涂達人主任檢察官、古慧珍檢察官蒞署視察需求，本署於 109 年 7 月 25 日全國毒品資料庫開始動工，並於 109 年 8 月 23 日完工。

將公訴組檔卷室騰空供作全國毒品資料庫場址



109. 7. 2 高檢署涂達人主任檢察官、古慧珍檢察官，
在黃謀信檢察長陪伴下蒞署視察需求。



全國毒品資料庫完工後，
高檢署涂達人主任檢察官、古慧珍檢察官再次蒞署視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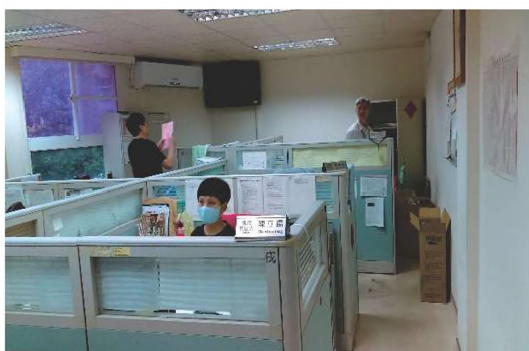
5. 109 年成立新檢察事務官室（4 樓）

舊檢察事務官室原位於後棟一、二樓（現總務科），然屬於檢察事務官室之數位採證中心卻設置於四樓，為了讓檢察事務官辦公室、數位採證中心及全國毒品資料庫，能夠集中於本署四樓，並提供更大的辦公空間予檢察事務官使用，乃指示總務科辦理相關空間調整工作，本署四樓檢察事務官室於 109 年 7 月 23 日開始動工，施工部分包含拆除舊辦公室 OA 及部分執行科檔卷室，109 年 8 年 14 日檢察事務官室驗收完畢，109 年 8 年 17 日檢察事務官室搬遷完畢。

舊檢事官室一樓照片



舊檢事官室二樓照片



舊總務科含執行科部分檔卷室拆除



舊總務科清空中照片



新檢察事務官室完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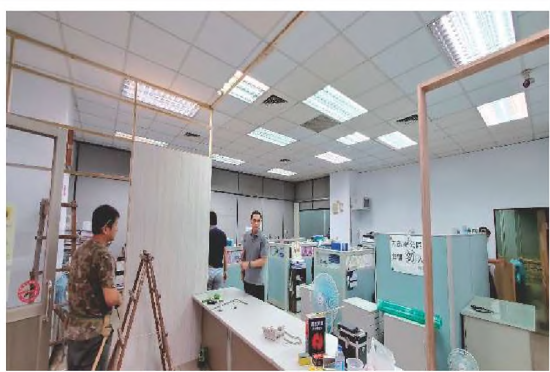
6. 109 年觀護佐理員辦公室新增木作櫃臺紀要

本署觀護佐理員辦公室位於第二辦公室一樓，原僅有簡單 OA 當作櫃臺使用，佐理員辦公區域並未與個案及一般民眾做區隔，因有個案直接跑到女性佐理員的辦公座位騷擾追求，為維護同仁安全及增強防疫功能，黃謀信檢察長乃指示總務科應新增櫃臺隔間區分內外，並設置門禁，以維同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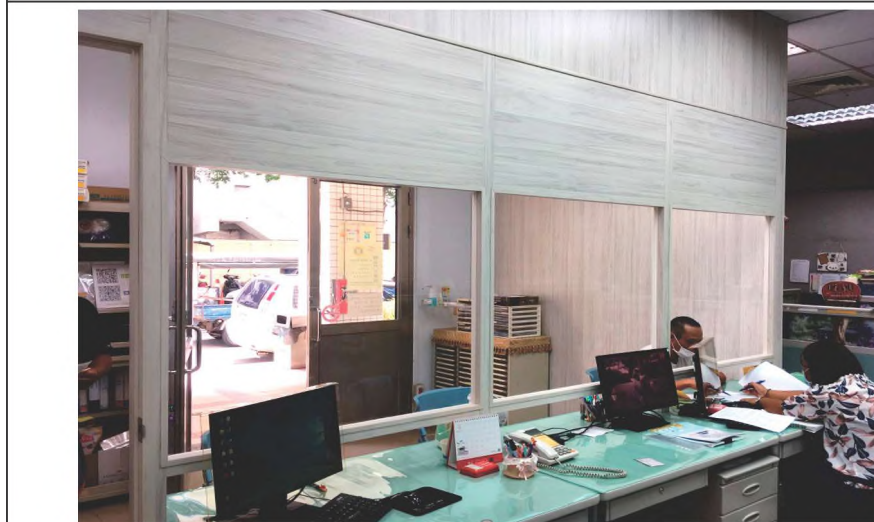
施作前



施工中



完工後（109 年 8 月 5 日完工）



7.109 年至 110 年新增第十一～第十四偵查庭及當事人等候區紀要

因本署偵查庭及詢問室不夠使用，常造成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無庭可用之情形，黃謀信檢察長乃規劃將本署物品庫房全數讓出，改建為三間偵查庭兼詢問室，

為因應相關配套所需，並同時於該區進行當事人等候區雨遮、科技監控辦公室、防止人犯脫逃的擴張網、地面鋪設瀝青、擴增電力、網路施作、錄影錄音設備、化糞池美化…等工程或採購。

油漆部分為該區另一個亮點，化糞池牆面及地面原來有礙觀瞻，由觀護人室黃雅玲佐理員、蕭萱婉佐理員等人設計 3D 彩繪構圖，並與鄭雅鈞佐理員及社勞人合作完成。諮商室則由社勞人彩繪成白色系為主，每間門則以不同的馬卡龍顏色呈現，係象徵柔性司法，與偵查庭外牆鐵道木深沉暗色系的嚴肅形象，形成強烈對比，也代表著檢察署正義及柔性兼具的特性。

除本區外，另於法警室後方警備車庫，建置一間第十四偵查庭，專供內勤庭使用，著實緩解了偵查庭及詢問室不足的窘境。

本署第十四偵查庭原為警備車庫之防疫偵查庭，此為施工中照片



本署第十一至第十三偵查庭原為物品庫房，旁邊原為公務機車停車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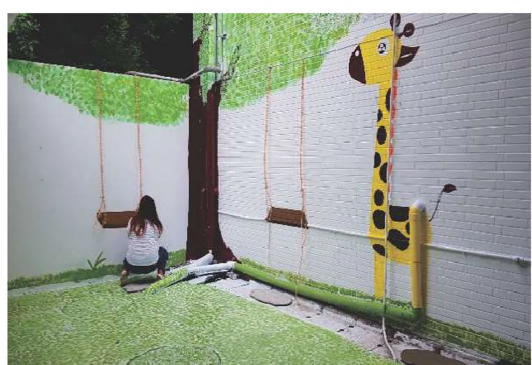
第十一至十三偵查庭施工中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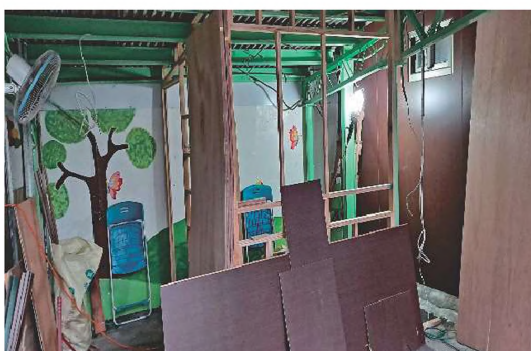
黃謀信檢察長（左3）、林佩宜書記官長（左1）、陳素玉觀護主任（左2）、徐壽延總務科長及廠商選色場勘



佐理員與社勞人共同完成化糞池 3D 彩繪



科技監控辦公室施工中



偵查庭施工中



擴張網施工



擴張網完工



律師及當事人等候區雨遮施工中及油漆



律師及當事人等候區完工
(檢察正義-鐵道木深色與柔性司法-百合
白淺色的對比)



第十四偵查庭完工



110.1.4 第十一至第十三偵查庭啟用揭牌儀式



8. 109 年公訴檢察官蒞庭通道新增防雨設施紀要

因本署二樓之蒞庭通道兩邊毫無遮雨之牆壁等，常遭風雨襲擊造成地面濕滑，公訴檢察官手持卷宗行經該處極為危險，故於通道二側設置鋁門窗，以維護同仁之安全。



9. 109 年新增檢察官第二停車場紀要

因為檢察官第一停車場不夠使用，並考量檢察官常需辦案至深夜，為兼顧安全及使用方便，故於靠近互助街宿舍處，新增檢察官第二停車場。



雨遮施工完成照片



10.109 年改善贓物庫贓證物置放架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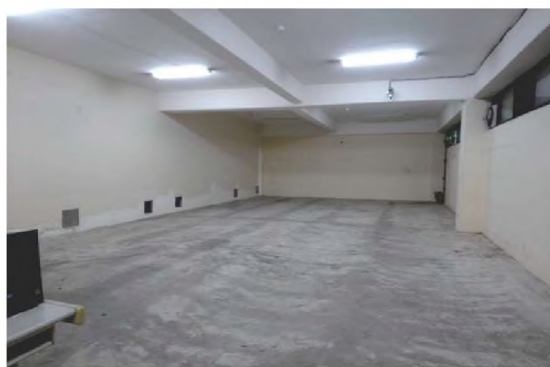
因本署贓物庫贓證物置放架十分老舊，上下格距過低，導致昏暗不易盤點找尋贓證物，而許多棍棒、刀械等大型贓證物亦不易置放，僅能放在地上。經重新規劃後，該案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開始施工，並於 109 年 12 月 7 日驗收完成。

改善後的贓證物置放架，較為明亮，各贓證物區容易區分盤點，而較長形體之棍棒、刀械等贓證物，亦有特製的贓證物架專區放置，整體美觀而大方。

拆除舊贓證物置放架



拆除後照片



改善後新贓證物置放架照片



11. 109 年設置中庭防鴿網紀要

長久以來，本署中庭花園群聚許多鴿子，不僅驅趕不易，甚至已經有鴿子在靠屏東地院的氣窗處築巢，鴿糞、鴿毛散落四處，甚至是屋簷等難以清洗之處，案經劉昭利紀錄科長提議應予改善，故而設計於中庭上方，以防墜網製作防鴿網，以改善同仁辦公環境，相關設施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完工。



(二) 110 年之總務史

1. 110 年二樓檢察官廁所改善工程紀要

因本署 2 樓檢察官廁所之地板、洗手檯、馬桶等已經損壞老舊且卡垢嚴重，多數料件及天花板亦腐蝕嚴重，故予以修繕汰換之。本工程案於 110 年 7 月 13 日決標，並於 110 年 10 月間完工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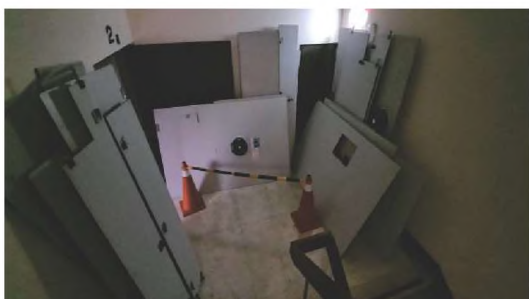
黃謀信檢察長(左 3)、林佩宜書記官長(左 1)、徐壽延總務科長與廠商(左 2)等人
場勘並討論需求。

施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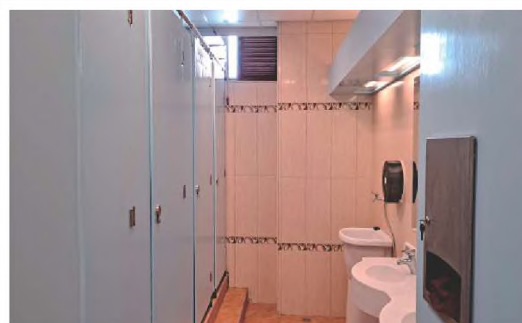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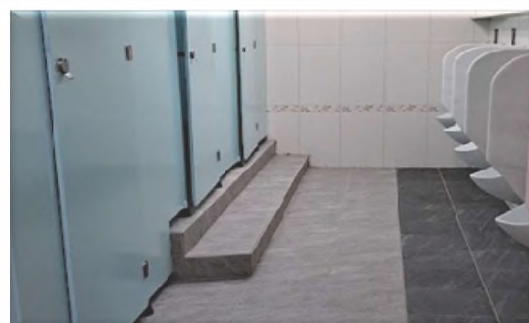
施工中

施工中



完工後

完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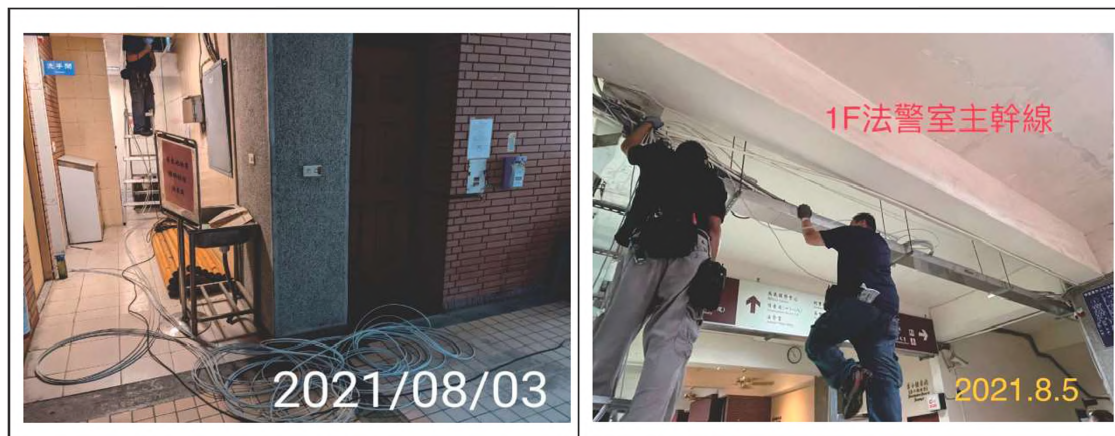
2. 110 年本署公佈欄公告區地磚工程紀要

本署公佈欄前之人行道，因為行人使用頻繁，多處地磚已經破損，多次修補後，仍陸續產生不同位置、不同面積之損壞，因為不同年代所產生之地磚樣式有所差別，多次補釘亦造成多處地磚樣式不一，為維護機關門面，及洽公民眾之安全，乃於 110 年 9 月 7 日開始施工，並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完工。

黃謀信檢察長場勘指導	施工中
	
施工中	完工後
	

3. 110 年全署網路汰換紀要

本署舊網路纜線使用已逾 30 年，隨著科技進步、網路依賴性提高，許多業務已大量資訊化，原署內網路頻寬明顯不敷使用，為強化其安全及穩固性，爰更新相關設備以提升整體運作效能，110 年 7 月 14 日網路線路汰換財務採購案決標（決標金額：1,905,488 元整）後，隨即進行設備汰換更新，完工後之網路使用速率大幅提昇，而新增備份及網路即時監看功能，使公務執行上更有效率、更為安全。



4. 110 年新增恆春檢察官辦公室遠距視訊設備紀要

屏東縣為一狹長型行政區域，恆春鎮距離本署所在之屏東市甚為遙遠，公眾運輸設施亦不發達，為方便當地民眾開庭，早年於恆春鎮設有恆春檢察官辦公室，然因為恆春鎮與屏東市二地相距甚遠，且民國 110 年間，國內疫情嚴重等因素，故有於恆春檢察官辦公室增設遠距訊問設備之必要，相關採購決標金額為新臺幣 440,000 元整。

本案於 110 年 9 月 1 日完工，現有遠距視訊功能之恆春檢察官辦公室，不僅可供本署與恆春地區進行視訊，甚至可供全國各地檢署與恆春檢察官辦公室進行遠距訊問。



(三) 111 年之總務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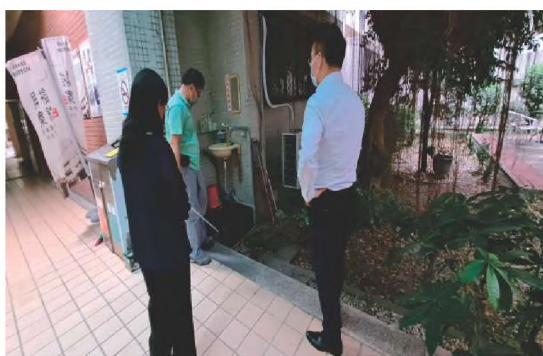
1. 111 年新增執行科茶水間紀要

執行科工作環境擁擠、勤務繁重，為使同仁能夠有好的工作環境，檢察長乃請總務科規劃將中庭處洗手台裝修成一間茶水間，並在裡面設置櫥櫃、微波爐、電冰箱及飲水機等，讓執行科同仁不用大老遠跑去裝飲用水或去其他科室借冰箱。本案於 111 年 3 月間開始施工，並於同年 4 月 19 日完成驗收。

執行科茶水間前身原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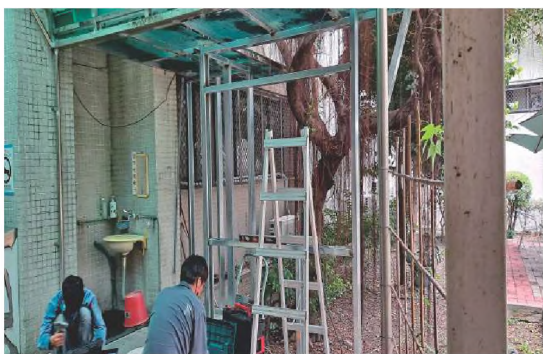
黃謀信檢察長、林佩宜書記官場勘



施工中照片



施工中照片



完工後照片



2. 111 年新增國民法官法證據及卷證開示室紀要

國民法官法預定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而有建置國民法官法閱卷室之需求，經盤點本署空間後，張介欽檢察長乃指示總務科，將原有物品庫辦公室騰出，改建為符合法務部標準之國民法官法閱卷室，該空間設有電腦 1 組、燒錄機 2 台、卷證櫃 1 組、黑白影印機 1 台、彩色影印機 1 台、緊急呼救鈴、監視器…等，場地明亮簡潔，可讓閱卷申請者使用起來更為舒適。

改建前為物品庫辦公室（時任物品管理人員李和雄，110.1.1 已退休）



改建國民法官法閱卷室後明亮簡潔



3. 111 年本署新增一樓會議室紀要

因本署會議室使用頻繁，檢察長張介欽乃指示將原本物品庫房改建為本署一樓會議室，供本署同仁公務使用。



4. 公共化教保服務中心之成立-111-112 年 總務工程紀要

(1) 本署教保中心簡介

本署教保服務中心位於屏東市瀋陽街，緊鄰屏東書院（孔廟）、傳統市場、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幸福公園及中山公園，為一適合幼兒學習的溫馨安全園地。後經委託法人的甄選、締約，終由社團法人東臺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承接，並開始積極辦理招生等事宜，初期開辦核定 30 個幼兒名額，全數招收滿額。

(2) 瀋陽街建築物原為宿舍、專案小組辦公室

瀋陽街宿舍早期原貌為首長宿舍，為一棟二層樓透天建物，前後各有一個院子，期間一度專供專案小組辦案進駐使用，曾經設有偵查庭 1 間、拘留所 1 間，並保留房間數間、廚房、衛浴設備等設施，非常有利於需要秘密偵查的案件進行。109 年 9 月 22 日國教署派員至瀋陽街宿舍進行場勘並選中為場址，並限定本署應於 111 年 8 月 1 日完成開班。

(3) 初期為黑暗期

公共化教保服務中心的工程主要由總務科（徐壽延總務科長及黃仁亮職代書記官）負責。一開始要陳報公共化教保服務的工程規劃書時，即遇到困難，因為沒有建築師事務所願意接這個案子，後來在陳怡利主任檢察官的協助之下，找到陳炳鴻建築師，雖然陳炳鴻建築師亦無意願承接本案，但仍尋找到六生建築師事務所幫忙，讓本署如期完成規劃書的陳報，但後來因為經費因素，

六生建築師事務所並未繼續承接本案之設計監造。

無論是耐震補強工程或是建築裝修工程，本署長期面臨無人投標之窘境。然距離開班的時間越來越近，案子進度一直未有起色，而國教署、法務部人事處與國教署每個月一次，法務部政次主持每二週一次的會議，以及其他不定期的會議，承辦單位需要不斷的陳報進度和檢討，壓力可謂如排山倒海一般。

在進度落後的這段期間裡，感謝林佩宜書記官長不斷的陪同鼓勵總務科，雖然到 111 年 1 月前仍無結果，但這段期間的努力，也是為了後續的成功奠定了基礎。

(4) 工程破曉期

耐震補強之設計監造，先於 111 年 2 月間完成採購（慶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並於 2 月 14 日開始履約，但耐震補強工程標、建築裝修設計監造標及工程標，仍舊是不斷的流標及招標。經過不斷的努力，建築裝修設計監造標於 111 年 3 月 18 日決標（陳子宏建築師事務所），耐震補強工程標在 111 年 5 月 27 日決標（岳崧營造有限公司），建築裝修工程標於 111 年 8 月 1 日決標（岳崧營造有限公司）。

(5) 勢如破竹期

本署公共化教保服務工程的進度，於建築裝修工程決標後，也由後段班慢慢推進至前段班，對於工程進度之掌握也獲得法務部的肯定。111 年 9 月 1 日耐震補強工程驗收通過，111 年 10 月 5 日

法務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蒞署查核本案建築物裝修工程，本署榮獲甲等。111 年 11 月 21 日建築裝修工程竣工，111 年 12 月 1 日法人開始進駐，並加大招生力道，因為優良的環境，故而招生也開始突飛猛進，終於如期在 112 年 2 月 1 日舉行揭牌暨開班典禮。

(6)圓滿啟航期

本署有史以來第一間教保中心，揭牌典禮由本署陳盈錦檢察長、魏豪勇主任檢察官、林佩宜書記官長、李昭靜人事主任、徐壽延總務科長與委辦社團法

人東臺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秘書長共同揭牌。陳盈錦檢察長表示，本署配合國家政策設置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了安全理想的場地、優質的師資團隊，透過營造職場友善育兒環境，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讓員工「敢婚、願生、樂養」，更讓我們的新生代在安全無慮的環境中快樂成長！典禮會後同時辦理迎新搓湯圓活動，家長與新生熱情參與，除了師生體驗搓湯圓的樂趣，並代表本署教保中心圓滿啟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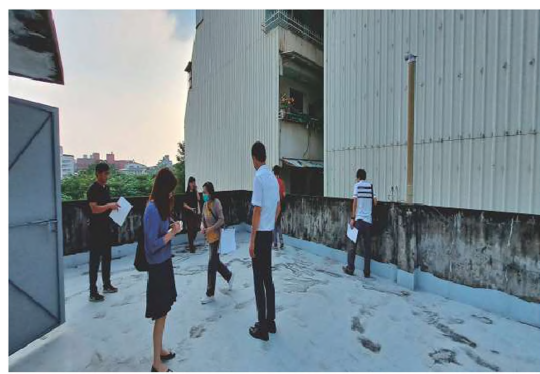
瀋陽街宿舍一樓原貌



瀋陽街宿舍的偵查庭原貌



109. 11. 2 陳怡利主任檢察官、林佩宜書記官長、戴淑棉人事主任、徐壽延總務科長、杜國賓錄事、陳炳鴻建築師、慶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結構技師、土木技師等人會同場勘。



109. 11. 16 時任檢察長黃謀信（左 2）蒞臨瀋陽街宿舍與建築師等進行場勘。陪同者：陳怡利主任檢察官（左 1）、林佩宜書記官長（左 3）、戴淑棉人事主任（右 1）及徐壽延總務科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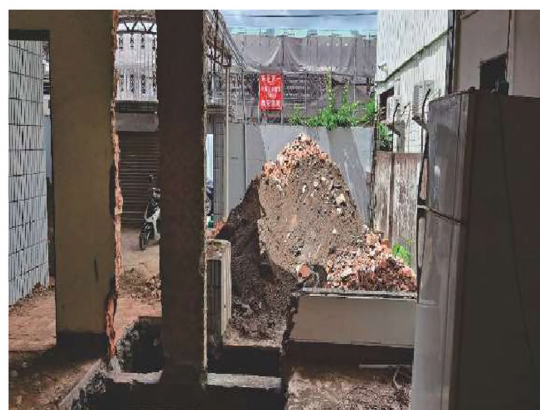
耐震補強工程，111 年 6 月 2 日徐壽延總務科長（左 1）、黃仁亮職代書記官、設計監造技師（左 2）及工程包商（右 1）進行施工前協調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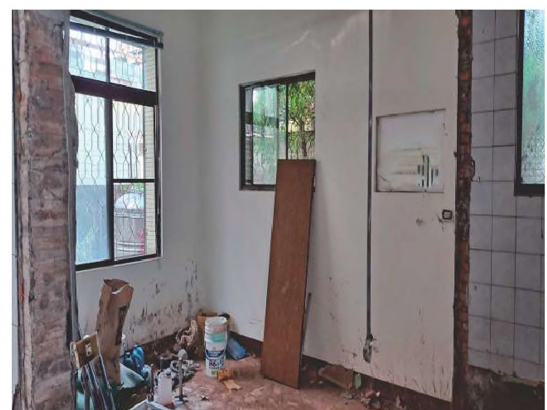
耐震補強施工中照片



耐震補強施工中照片



耐震補強施工中照片



111 年 6 月 9 日陳盈錦檢察長到任後巡視耐震補強工程進度。



法務部陳明堂政次(左1)召開視訊會議，由徐壽延總務科長(右1)進行報告。



11. 10. 3 建築裝修工程督導照片



111. 10. 28 魏豪勇主任檢察官率本署工程督導小組實地督導照片



111. 10. 5 法務部施工查核-現場稽查



111. 10. 5 法務部施工查核
陳盈錦檢察長致詞



建築裝修完工後竣工查驗照片



111. 12. 10 招生說明會照片



112. 2. 1 開班當天照片-家長與學生



112. 2. 1 開班暨揭牌典禮
-陳盈錦檢察長率隊簽到致賀



112. 2. 1 開班暨揭牌典禮
-陳盈錦檢察長致詞



112. 2. 1 開班暨揭牌典禮

揭牌人員：林佩宜書記官長(左 1)、魏豪勇主任檢察官(左 2)、陳盈錦檢察長(左 3)、李昭靜人事主任(右 3)、徐壽延總務科長(右 2)、東台灣秘書長(右 1)



112. 2. 1 開班暨揭牌典禮-大合照



(四) 112 年之總務史

1. 112 年屏檢第三辦公室之成立

(1) 鬧中取靜之地理環境

本署第三辦公室位於屏東市棒球路 57 之 6 號 7 樓，街邊商店林立，生活機能健全，所在樓層可遠眺高雄市 85 大樓及雄偉的大武山，可謂居高臨下，寬敞明亮，舒適清新的辦公空間及設施，可充分提高同仁辦公及服務民眾之效率與舒適度。

(2) 檢察長尋屋歷程紀要

陳盈錦檢察長到任本署之後，即有感於屏東地檢署辦公空間嚴重不足，旋即積極尋覓有無其他辦公空間可供租用，竟於網路上找到距離本署步行不用五分鐘就可以到達的棒球路永安郵局、屏東法扶辦公室的頂樓，有房子欲出售，且該屋型式為辦公大樓。乃於 111 年 7 月底責成總務科，向其詢問有無承租之可能，透過房仲聯繫屋主後，屋主表示出租亦可，第三辦公室的醞釀就此開始。

適逢其時，111 年 8 月初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稱高檢署）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時，本署書記官於座談會中反應本署辦公室十分擁擠，懇請上級協助；法務部及高檢署非常重視同仁之意見，對於改善同仁工作環境，一直視為重要課題。高檢署檢察長張斗輝立即聯絡陳檢察長瞭解署內狀況需求，並請陳檢察長盤點空間，設法改善。

(3) 總務科立約建置紀要

111 年 8 月 4 日陳盈錦檢察長、林佩

宜書記官長及徐壽延總務科長聯繫好房仲後，立即至現場進行實地場勘，當場指示將本署四樓之政風室、人事室、會計室遷入，並新增溫馨談話室、詢問室及會議室各一間，政風室等遷出後之辦公空間則供紀錄科、檢察事務官室使用。總務科立即聯繫廠商進行相關空間的布置規劃，並由魏豪勇主任檢察官、林佩宜書記官長統合各科室的格局需求。

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訂定契約承租。總務科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隔間及 OA 屏風等組裝，並繼續相關設施設備的規劃採購。112 年 2 月 20 日政風室、人事室、會計室搬入第三辦公室，並於 112 年 4 月 25 日正式揭牌。

(4) 新居落成揭牌大吉紀要

揭牌典禮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費玲玲檢察長蒞臨主持，並在本署陳盈錦檢察長、魏豪勇主任檢察官、廖偉程主任檢察官、鄭博仁主任檢察官、張鈞翔主任檢察官、高雄高分檢張豫屏書記官長、本署林佩宜書記官長及各科室主管共同見證下舉行，揭牌儀式簡單隆重、溫馨，現場充滿歡樂氣氛。費檢察長對於屏東地檢署同仁能在短時間內完成第三辦公室之增設，改善辦公環境，至表肯定，並感謝同仁之努力，同時期許同仁在工作上更盡心盡力，使屏東地區的民眾，對於檢察機關更加信賴，不負民眾期待。

111.8.4 陳盈錦檢察長、林佩宜書記官
長、徐壽延總務科長及房仲場勘



111.8.4 施工前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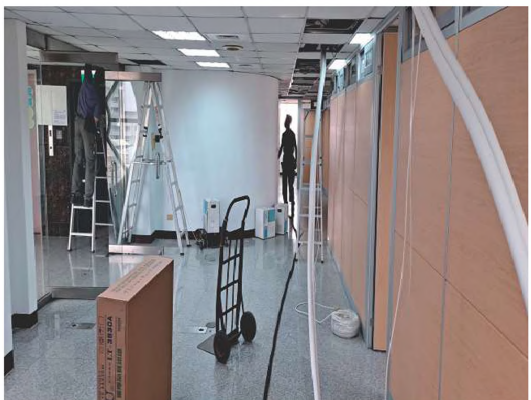
111.12.7 施工照片



111.12.7 陳盈錦檢察長、林佩宜書記官長
在徐壽延總務科長陪同下，蒞臨三辦視察
施工狀況



112.1月、2月間網路、電力、冷氣機…等施工照片



112. 4. 25 溫馨談話室



112. 4. 25 高雄高分檢費玲玲檢察長、本署
陳盈錦檢察長巡視第三辦公室



112. 4. 25 第三辦公室門口照片



112. 4. 25 揭牌照片



112. 4. 25 大合照照片



2. 112 年成立本署紀錄科第二辦公室紀要

原紀錄科僅一間大辦公室（現紀錄科一），另有公訴組（舊紀錄科二）、紀錄科三等辦公室分散各樓層。奉陳盈錦檢察長指示，本署第三辦公室成立後所騰出之政風室、人事室及會計室之遺留空間，總務科應持續規劃供本署紀錄科成立第二辦公室。新紀錄科第二辦公室成立之後，空間寬敞，環境清幽，將分散的各辦公室合為一室之後，更有利公務之遂行與統一調度。

舊政風室等拆除中照片



舊政風室等拆除中照片



地板完工照片



屏風桌椅施工中



喬遷之喜



紀錄科二辦公中



3. 112 年整修第十六檢察官辦公室

於舊紀錄科第三辦公室移至四樓紀錄科第二辦公室之後，原有空間則改建為第十六檢察官辦公室，專供檢察官辦公使用。本案自 112 年 6 月 20 日開始動工後，約莫於同年 7 月完工，整修後之辦公室，不僅可提升容納辦公人數，環境更為良善，有助於檢察官辦案之效率。



4. 112 年成立檢察事務官第二辦公室

於舊有紀錄科公訴組辦公室遷移至四樓紀錄科第二辦公室之後，原有空間則成立檢察事務官室第二辦公室，由於緊鄰檢察事務官室第一辦公室，非常有利於檢察事務官組長統一調度指揮，可充分發揮合作辦案精神。



5. 112 年智能贓物庫-建置紀要

贓物庫房存放之贓證物繁雜，原均以人工紙本（簿冊）、一番辦案系統登載之作業方式進行贓證物入出庫流程、盤點、報表製作等，均曠日廢時，且大幅增加贓證物毀損滅失之風險。

邇來部分偵審機關贓證物管理缺失，引發各界關注，為預防類似情形再次發生，高檢署乃積極規劃建置 RFID 數位化管理系統，對於贓證物保管、存放及追蹤等作業實施更有效管理方式，且有利統一管理及履歷建立，完善贓證物監管鏈。本計劃引進科技技術智慧化管理庫房，將贓證物進行識別化管理，導入贓證物之新型態管理，運用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以下稱 RFID）管理贓證物，完備贓證物之安全性，以達贓證物由扣押、查扣到判決確定處分之統一性管理機制。

本署「112 年度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採購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決標，6 月 29 日專案啟動會議，並於 7 月 26 日開始動工，10 月 20 日報請完工驗收，11 月 20 日由主驗人陳靜慧主任檢察官宣布驗收通過。11 月 29 日由陳盈錦檢察長蒞庫陪同高分檢長官指導智能櫃運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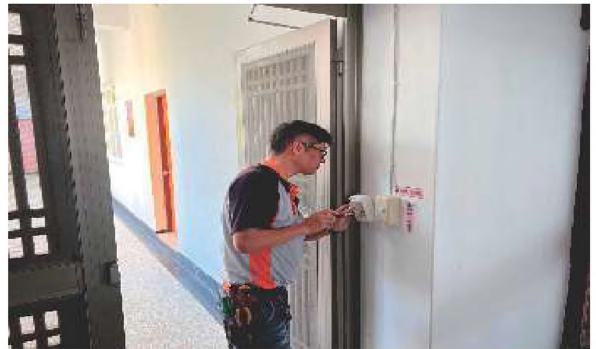
6. 112 年爭取經費處理贓物庫廢油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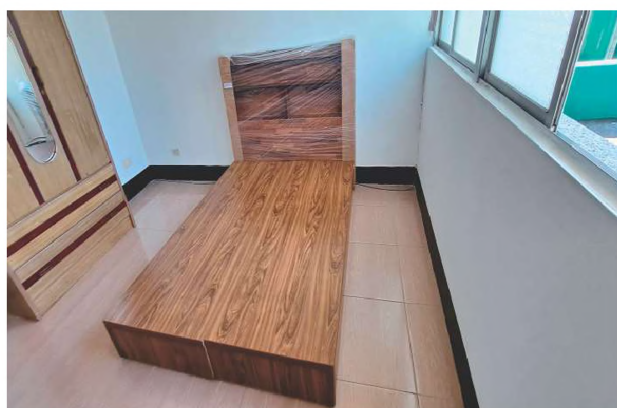
本署於南部大型贓物庫置有待銷廢油，因部分保管油桶漏油嚴重，嚴重污染環境，然因廢油處理需符合相關法規程序，處理經費過高，故向高檢署提出相關經費需求，本案分二次處理，第一次廢油處理後，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完成驗收，剩餘油桶於 114 年度編列 337 萬元經費一次處理完成。

處理前油桶 	處理前油桶 
處理中照片 	處理中照片 
處理後照片 	徐壽延總務科長(中)、贓物庫林偉斌書記官(右1)及廠商(左1)到場會同驗收。 

7.112 年恆春檢察官辦公室整修工程紀要

奉本署陳盈錦檢察長指示，為因應 113 年 1 月 13 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勤務，需派檢察官、書記官駐守恆春檢察官辦公室，並獲得最高檢察署新臺幣 40 萬元補助相關業務費用，故指示總務科將恆春檢察官辦公室予以整理修繕。本案於 112 年 10 月陸續開始動工，項目包含：壁癌處理、門禁設施、恆辦鐵捲門及側門增設遙控器功能、新增瞬熱型熱水器、新增駐守人員備勤用洗衣機 1 台、檢察官辦公室增設 OA、汰換影印機 1 台、床具組及寢具更新、會議椅汰換更新、交誼廳電視機汰換、浴室修繕、水電線路等汰換更新…等。完工之後，大大提升恆春檢察官辦公室值勤環境舒適度。





三、結語

總務科的成員往往是基層中的基層，也許很樸素，卻是最真實及被需要的存在，頻為他人做嫁衣，予人光鮮亮麗後，轉身而不華麗的退場，因此，我要向總務科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並感謝過程中予以指導及協助幫忙的所有長官及同仁。

